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春美
　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莊敬分公司
上　一　人　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古兆憲　　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3,000元（計算式：5,350,000＋53,000＝5,383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3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